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MS Concept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及本通函內頁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m.com.hk)。

倘閣下未克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股東應有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包括：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2. 各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3.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按香港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禁止其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緒言 | 4 |
| 發行授權 | 5 |
| 購回授權 | 5 |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續聘核數師 | 8 |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9 |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
| 責任聲明 | 9 |
| 推薦建議 | 10 |
| 一般資料 | 10 |
| 其他事項 | 10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1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出席者佩戴自備外科口罩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任何出席者如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或與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www.mrsteak.com.hk)。倘股東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召開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收錄及整合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而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MS Concep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44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釋 義

| | | |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方式於GEM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GEM上市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所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副主席」 | 指 | 董事會副主席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執行董事：

鄺大華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鄺文蕊女士 (副主席)

林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輝先生

鄭利龍博士

郭耀松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文蕊女士(「**鄺女士**」)及林安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輝先生、鄭利龍博士(「**鄭博士**」)及郭耀松先生。

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4(2)條，將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的情況)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未曾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連任董事，則抽籤決定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因此，鄺女士及鄭博士(統稱「**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ii)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由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技能、經驗、背景、專長及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鑑於鄭博士於信息科技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之專長將能夠讓彼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及提供有用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鄭博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鄭博士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後，且鑑於鄭博士過去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重選鄭博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兩名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將主要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作出其他更新及輕微改動。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4頁。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rsteak.com.hk)。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簽妥當，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因此，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9至35頁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鄺大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將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各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鄺文蕊女士（「鄺女士」）

鄺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鄺女士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租賃、市場推廣、公共關係及整體管理。鄺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以優異成績獲頒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優良成績取得香港大學的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鄺女士在業務管理及店舖租賃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鄺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鄺大華先生（「鄺先生」）的女兒，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根據服務合約，鄺女士有權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彼の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の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及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年度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鄺女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258,000港元。有關鄺女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於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uture More由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均確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就本公司而言作出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及鄺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利龍博士 (「鄭博士」)

鄭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博士在香港服務多個專業團體、政府諮詢及公共事務組織。鄭博士先後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及一九八一年七月獲英國倫敦大學Chelsea College (現稱King's College London) 頒授理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資訊及通信工程博士學位。

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細則所載終止條文及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鄭博士有權享有年薪198,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而釐定，可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彼的表現、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的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本年度鄭博士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91,000港元。有關鄭博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 (iii) 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經上述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給予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知情地於聯交所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結束：(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5.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相對於年報所載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7.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每股成交價 (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一年 | | |
| 七月 | 0.190 | 0.050 |
| 八月 | 0.155 | 0.071 |
| 九月 | 0.125 | 0.061 |
| 十月 | 0.105 | 0.071 |
| 十一月 | 0.093 | 0.071 |
| 十二月 | 0.086 | 0.072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085 | 0.065 |
| 二月 | 0.085 | 0.071 |
| 三月 | 0.071 | 0.051 |
| 四月 | 0.070 | 0.053 |
| 五月 | 0.069 | 0.057 |
|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 0.100 | 0.065 |

8.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uture More Company Limited（「**Future More**」）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Future More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鄺大華先生（「**鄺先生**」）、葉燕瓊女士（「**葉燕瓊女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鄺文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鄺靜兒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4%、18%、18%、25%及25%權益。根據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協定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來就本集團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繼續如此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被視為於Future More所持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uture More、鄺先生、葉燕瓊女士、鄺女士、鄺大榮先生及鄺靜兒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可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25%。

1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進對現行大綱及現有細則之變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編號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編號：

- | 大綱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行大綱的變更) |
|------|--|
| 4. |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 8. | 本公司之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2.(1) |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 | 「 <u>營業日</u> 」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 <u>公司法</u> 」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 | 「 <u>法規</u> 」 |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 2.(2)(i) | 如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2003年)</u> 》(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
| 3.(2) |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3.(3) |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 6. |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 8.(1)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 8.(2) |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 9. | [保留]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0. |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 12.(1) |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 15.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9. |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 44. | <u>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u> |
| 45.(a) |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 48.(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49.(c)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51. | <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該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惟於任何年度不可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u> |
| 56. | <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六(18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大會。</u>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 59.(1) |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 61.(1)(d) |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 61.(2) |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70. |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73.(1A) |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某名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審議事項則除外。</u> |
| 83.(2) |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 83.(6) |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 90. |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98. |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 100.(1) |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u>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 (a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 <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u> 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 | (i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其中包括： |
|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計劃與本公司之董事、其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 | (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
| 101.(3)(c) |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10.(2) |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124.(1) |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 125.(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127. |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
| 133. |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
| 134.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146. |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152.(1) |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 152.(2) |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u> 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153. |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藉 <u>普通決議</u> 或股東藉 <u>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決定。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列示現有細則的變更) |
|---------|---|
| 155. |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
| 162.(1) | <u>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
| 163.(2) | <u>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u> |
| 164A. |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結日應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u>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如大綱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S CONCE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S Concept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3樓1號演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鄺文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鄭利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在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iv)於任何可兌換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出的類似權利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項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是否存在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證監會所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收錄並整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MS Concep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大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6-191號
香港商業中心
14樓14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積極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2項,鄺文蕊女士及鄭利龍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將會接受重選。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4項,董事會(「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5項,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文建議決議案第6項，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僅於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屬合適時行使獲賦予的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10.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各出席者佩戴自備外科口罩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 (iv) 任何出席者如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按照香港政府指定接受隔離或與接受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本公司或決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www.mrsteak.com.hk)。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